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50%以上情形

(1) 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300~37,500	盈利：22,057.04
	比上年同期增长：60.04%~7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6,500~28,600	盈利：30,249.15
	比上年同期下降：5.45%~1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1.54~1.63	盈利：0.96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并结合董事会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决策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诸多风险挑战，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坚持稳中求进，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预计14.7亿元，同比增长4.3%。

2、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预计8,900万元，主要包括以下项目（以下项目涉及金额未扣除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数）：

(1) 本报告期，公司参与 ST 松发定向增发，认购股份数量 3,272,429 股，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预计 1.53 亿元；除此之外，本报告期公司投资基金、其他股票、债券实现收益预计 2,220 万元；本报告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预计 2,240 万元。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发行的信托理财产品余额 40,751.66 万元，上述信托产品均已逾期，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3 年度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375.83 万元，2024 年度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1,040 万元。2025 年度，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持有的中融信托发行的信托理财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9,335.83 万元，累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0,751.66 万元（确认损失比例 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融信托对公司所涉信托产品未公布兑付方案，鉴于相关信托产品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客观现状对相关信托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如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正式披露前，相关信托产品出现较大的影响回款预测的事项，则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也会发生相应变化，对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也会构成较大影响，不排除与本预测结果出现偏差的可能，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将密切关注信托产品的相关进展情况，加强与各相关方的联系，督促受托方向公司及子公司兑付信托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公司保留采用法律诉讼等方式维权的权利，尽最大努力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